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学在越城”二期之
“教育智治一张图”项目

合

同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甲方：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项目编号： YH2025-02021-1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YH2025-02021-1 的标项 1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学在越城”二期之“教育智治一张图”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	价格（含税 6%）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学在越城”二期之“教育智治一张图”项目	详见招投标文件	1	636000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636000	

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1	教育数据治理	主数据	1	套
		基础数据	1	套
		信息填报	1	套
		数据标准	1	套
		主题数据	1	套
		数据接口	1	套
2	地图数据治理	地图数据	1	套
		越城区及行政街道	1	套
		学校点位	1	套
		小学学区	1	套
		初中学区	1	套



3	基于“一张图”教育智 治分析	搜索能力	1	套
		地图渲染	1	套
		分析引擎	1	套
		学校画像	1	套
		学校清单	1	套
4	用户对接	用户体系贯通	1	项
		越城教育门户对接	1	项
5	信创适配服务	操作系统适配	1	项
		数据库适配	1	项
		中间件适配	1	项
6	IPv6 响应		1	项
7	商用密码		1	项
8	等保测评		1	项

二、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网络信息系统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包括系统配置文件、用户手册、接口定义文档等，并将网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证书、相关安全检测报告、网络安全承诺书、保密承诺书等资料，作为系统验收的必要支撑材料。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 交付期：60 天
- 实施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六、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收到乙方相同数额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40%的采购预付款；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相同数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60%。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三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售后维护期从项目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确保甲方使用软件一直是行业内最新版本，并为用户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2. 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工作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24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八、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无故拖延验收的期间计入正式服务期内。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绍兴市越城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 6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都泗门路 79 号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 8888015900010051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15 年 7 月 16 日

